

樹德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

86 年 12 月 10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91 年 6 月 12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10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2 年 0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本校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議事運作順暢及提昇效率需要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以當然代表、教師代表、研究人員代表、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
一、當然代表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推廣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組成。

二、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，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（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時得以助理教授補足）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。

三、研究人員代表由全體研究人員舉選二人（如無研究人員時，其代表人數由教師代表人數補足）。

四、職員代表由全體職員工選舉三人。

五、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，人數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

六、依本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計算會議之代表比例，遇有小數點時，採無條件進位法，取整數計算。

第三條 教師代表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由各學院選舉之，如遇教師代表於任期內，因故無法擔任時，則以候補代表遞補之。

第四條 教師代表係依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，按比例分配給各學院，由各學院經選舉產生，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或經五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得提請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校長應於連署案成立後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六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第七條 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狀況，必要時邀請本校所屬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會議如因事實上之需要，得延請專家列席。

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副校長為主席；副校長亦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於會前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為主席。

第十條 本會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出席，不得開議，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為決議。

第十一條 提出本會議之案件，除校長交議及各處、室、部、館、學院、系（所）及中心提出者外，應有出席人員四人以上之連署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議之案件除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，餘均按案件之性質，分別交由有關單位負責執行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